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270號

上訴人 徐梅琳

訴訟代理人 郭力菁律師

上訴人 開富力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芳民

訴訟代理人 楊盤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遲延利息事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上午9時20分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法官 陳宗賢

法官 高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成育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